#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正對照表（114年）

| 編號 | 作業項目 | 修　正　後　內　容 | 修　正　前　內　容 | 修訂說明 |
| --- | --- | --- | --- | --- |
| AA-11210 |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之稽核  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 作業週期：不定期（每週至少查核乙次）  (一)及(二)略   1. 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及處置證券之受託買賣： 2. 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受託買賣前是否預先收足額或一定成數之款券（但公司以違約專戶買賣變更交易方法及~~受~~處置有價證券者，或有保管機構代理之機構投資人或政府基金，申報賣出單一變更交易方法之有價證券，當日累計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不在此限），公司接受客戶買進變更交易方法或~~受~~處置有價證券，是否於受託當日或前一營業日收取或圈存經客戶同意留存於公司交割專戶應預收之款項，並負責查證匯款人是以客戶之本人名義，證券商從業人員係由本人之劃撥銀行帳戶匯入公司預收款交割專戶，始得辦理買賣申報。另客戶如係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保管機構約定已圈存之款券不得匯撥移作他用，且公司經集保公司相關作業系統確認款券者，就其委託買賣處置有價證券，公司是否確認保管機構已圈存足額款券後受理。   (以下略) | 作業週期：不定期（每週至少查核乙次）  (一)及(二)略   1. 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及處置證券之受託買賣： 2. 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受託買賣前是否預先收足款券（但公司以違約專戶買賣變更交易方法及受處置有價證券者，或有保管機構代理之機構投資人或政府基金，申報賣出單一變更交易方法之有價證券，當日累計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不在此限），公司接受客戶買進變更交易方法或受處置有價證券，是否於受託當日或前一營業日收取應預收之款項，並負責查證匯款人是以客戶之本人名義，證券商從業人員係由本人之劃撥銀行帳戶匯入公司預收款交割專戶，始得辦理買賣申報。   (以下略) | 配合內部控制制度CA-11210修正。 |